

# **关于伊宁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16号）要求，自2020年大学毕业后到伊宁市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伊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代偿，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通知中基层单位是指：**

工作单位地处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各部门、村级行政部门和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扶贫、民政、司法、公安、气象、水文、地震、草业、林业、畜牧业等基层第一线部门。

## **二、本通知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三、符合申请学费代偿条件的人员提供以下资料：**

1、学费代偿申请表 1 份（按表格内容填写完整，相关部门签字、盖章）。

2、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2 份（现就业单位及其就业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3、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4、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份（正反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在校表现 1 份（学业成绩）。

6、在校期间有助学贷款的需提供贷款借款合同，先向银行还清贷款，并提供还款确认书、助学贷款还款凭证或助学贷款结清凭证（没有办理助学贷款，无需提供）。

7、就业协议或签订三年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1 份（提供全套合同复印件）。

8、录用通知书 1 份（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9、学费票据（学费发票原始单，如有发票丢失，在原就读高校财务处调取打印收费总账数据单或发票复印件，均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财务或行政章子）。

#### 四、上报时间及注意事项：

符合申请学费代偿条件的人员看到此通知应先与伊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初审、登记信息。随后依据符合申请学费代偿人员条件要求提供

资料准备齐全后，一次性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递交到伊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11 室），逾期不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伊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尹阳明

联系电话：0999-8332321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44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9〕3号文件抓好大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2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其学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工作单位地处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各部门、村级各行政部门和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扶贫、民政、司法、公安、气象、水文、地震、草业、林业、畜牧业等基层第一线部门;

(二)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各级各类单位均视同基层单位。

**第五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自治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本人和直系亲属在学习和工作期间未参加过任何宗教活动;

(三)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第六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招聘的“天池计划人员”、“内地

高校优秀毕业生”、“选调生”，且符合第五条（一）至（三）条件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自治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七条** 凡符合代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高于 8000 元的，按照每年 8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学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 ，3 年代偿完毕。

“天池计划”人员在村（社区）工作第一年考核合格，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 ；两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 。第三年转为公务员或者事业编制后，如仍在基层单位工作，工作一年考核合格后，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剩余的  $1/3$ 。如离开基层单位，则不予代偿剩余的资金。

**第九条** 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规定执行,学生本人向所就读高校申请,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非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学生本人向管辖所在工作单位的地(州、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非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向所就业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见附1)和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校表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就业协议、录用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原件等材料。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代偿资格,应先自行向银行还款,并提供还款确认书。

(三) 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次年的6月底之前,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学生名单通知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天池计划”人员在岗前培训期间，由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办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按本办法规定，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次年的 6 月底之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学生名单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一条 符合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必须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向所属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见附 2）。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将《学费代偿汇总表》（见附 3）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的 9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并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代偿经费额度。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需经费列入次年预算，并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将上一年度的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为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定期加强与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加强信息

交流，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服务年限（含内地生源）提前离开上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代偿资格。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项目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收回自治区代偿资金外，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09〕22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新财教〔2012〕344号）同时废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政治 面貌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 片
毕业 学校				所学 专业				毕业 时间		
身份证号			邮箱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家庭地址及邮编								父母联 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就业单位名称、地址								就业单位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 年限		申请代偿资 助金额(元)	学费				是否已与 银行签订 还款方式			
			助学贷款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自治区代偿本息或学费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经办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照片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就业时间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邮箱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 (元)	学费		银行卡号			是否已与银行签订还款方式	
		助学贷款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		邮编		就业单位电话		
从事或分管工作				职务		年终考核结果		
就业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